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0號

原告 福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龍

訴訟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

高運暉律師

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友平

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

複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0,35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00,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96,552元本息（本
院卷第9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87,931元本息
（本院卷第339頁），核屬聲明之擴張；另就擴張金額

01 591,379元之利息部分，原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02 變更為自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算，核屬利息請求期間
03 之減縮，且均經被告同意（本院卷第467至468頁），揆諸上
04 開規定，自應准許。

05 貳、兩造陳述：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緣被告就「110年度濁水溪大義崙排水段疏濬工程併辦土
08 石標售（支出部分）、110年度濁水溪大義崙排水段疏濬
09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收入部分）」（下稱系爭工程）辦理
10 公開招標，由原告及訴外人永泰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
11 泰成公司）共同投標而得標，伊為支出標之廠商，兩造於
12 民國110年10月14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13 (二)伊負責作業內容為利用抽砂船於濁水溪疏濬範圍內，以動
14 力將砂抽輸送至堆置區，再以挖土機吊高堆置及濾水後，
15 配合砂石車裝載經地磅過磅後運出工地。伊實際以抽砂船
16 執行抽砂後，發現河床下土壤層堅硬，摻雜樹枝、大石
17 頭、尼龍網等異物，且遇到梅雨季連日豪雨、攔河堰放流
18 導致溪水暴漲泥沙湧入等，導致抽砂船發生擱淺、抽砂管
19 堵塞、等情形，抽砂效能極差，遂於111年6月間申請新增
20 第2艘抽砂船以加速工程進行，經被告函復同意後執行，
21 惟施工情況仍未改善，伊復於111年8月間申請新增「挖土
22 機高灘地清淤作業」（下稱挖土機清淤工法），監造單位
23 圳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圳德公司）亦函請被告同
24 意，經被告評估現場狀況後函復同意，然兩造並未先行約
25 定挖土機清淤工法之計價方式。

26 (三)系爭工程於112年5月10日竣工，112年6月30日驗收合格，
27 挖土機清淤工法之結算數量為658,918.47噸，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惟就挖土機清淤工法之計價方式產生爭議：

29 1.被告依項目「土方工作，挖方」，每噸單價7.18元計
30 算，計給4,731,035元，惟「土方工作，挖方」項目與
31 挖土機清淤工法完全不同：

- 01 (1)「土方工作，挖方」項目係於疏濬工區挖方，包含地
02 磅站增減料、採區自主檢測等，為利用挖土機調整砂
03 石車之土石重量以利過磅，即於砂石車乘載過重或過
04 輕時，以挖土機協助調整土石承載量，自不得以該項
05 目計價水中清淤作業。
- 06 (2)挖土機清淤工法則為特殊清淤方法，分為3道工序：
07 ①派遣1部挖土機至溪床邊，以機械手臂往溪水下4至
08 5公尺處，依工程契約圖說規定之開挖深度挖掘土
09 石，將土石挖掘出水面移至另一端堆置；②派遣第2
10 部挖土機將第1部挖土機堆置之土石搬運接駁至高灘
11 地吊高、堆置及濾水；③待土石靜置1天後，再由挖
12 土機挖掘後裝上卡車，過磅後運出工地（下稱①挖方
13 作業、②移置作業、③整理裝載作業）。挖土機清淤
14 工法與抽砂船浚挖皆為水中浚挖疏濬之方法，均有①
15 挖方作業、③整理裝載作業，惟挖土機清淤工法於①
16 挖方作業係透過挖土機挖掘，並無抽砂船之管路直接
17 將出料輸送至堆置區靜置，故尚須進行②移置作業，
18 始能進行③整理裝載作業。
- 19 (3)系爭工程原計畫以抽砂船進行挖方作業，詳細價目表
20 編列「浚挖，抽砂作業費」項目，其中包含抽砂船作
21 業相關費用（對應①挖方作業）、「抽砂站置場地整
22 理及裝載費用」（對應③整理裝載作業），另有編列
23 「土方工作，挖方」項目，實際執行後發現窒礙難
24 行，始改採挖土機清淤工法，即除原有之①挖方作
25 業、③整理裝載作業、「土方工作，挖方」項目，尚
26 需增加②移置作業，被告主張僅以「土方工作，挖
27 方」項目計價，顯漏未計算挖土機清淤工法之①挖方
28 作業、②移置作業、③整理裝載作業等費用，故「土
29 方工作，挖方」項目與挖土機清淤工法完全不同，且
30 後者成本高出前者甚多，伊曾向被告申請重新議價，
31 未獲被告同意。伊經被告同意後以挖土機清淤工法完

01 成清淤疏濬，被告卻僅以「土方工作，挖方」項目之
02 單價計價，顯屬無據。

03 2.伊主張挖土機清淤工法合理計價方法為：挖土機清淤工
04 法每次施作需使用2至3次挖土機作業，以每次2.5次計
05 算，並以「土方工作，挖方」項目挖土機作業1次之每
06 噸單價7.18元為參考基準，則挖土機清淤工法之每噸單
07 價應為17.95元，加計5%營業稅，並扣除被告以給付之
08 款項，故被告應再給付工程款7,687,931元【計算式：
09 658,918.47噸×17.95噸/元×1.05-4,731,035元=
10 7,687,9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1 3.以上，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一)項、第5條第(一)項第3.款
12 約定為請求被告再給付工程款7,687,931元。

13 (四)系爭工程已驗收合格，被告應返還第4期履約保證金120萬
14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一)項第2.款約定為請求等語。

15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887,931元，暨其中
16 8,296,5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及其中
17 591,379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辯稱：

21 (一)就增加給付工程款部分：

22 1.依系爭工程抽砂作業補充說明書第壹章第二條第(二)項、
23 第四條約定，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貳章第一條、第九條
24 約定，原告之作業內容為：以抽砂船抽取疏濬範圍內之
25 土砂後，運送至陸上合適場地堆置，如出料含有漂流
26 木、雜物或水土石料等應為適當處理，再配合機具裝載
27 搬運運離工區。故系爭契約之疏濬方式係以抽砂船為
28 主，挖土機挖土為輔，其中「浚挖，抽砂作業費」項目
29 包含抽砂船之作業費、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土
30 方工作，挖方」項目包含挖土機於河道中既存高灘地挖
31 掘土方、即挖即運出，原告申請增加之挖土機清淤工法

01 係以挖土機挖掘土方，仍屬「土方工作，挖方」項目之
02 作業範圍，非屬新增項目，圳德公司亦採相同見解，自
03 應依「土方工作，挖方」項目計價，伊以最終結算數量
04 658,918.47噸、單價7.18元計算，已足額給付原告工程
05 款4,731,035元，原告請求增加給付無理由。

06 2.系爭工程開工後，因原告之抽砂船未能組裝完成及受新
07 冠病毒疫情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原告唯恐逾期被罰
08 款，遂向伊申請增加1艘抽砂船，嗣因2艘抽砂船仍無法
09 達成工程進度，且有河床堅硬、樹枝異物干擾等因素影
10 響，原告復向伊申請於疏濬區高灘地以挖土機挖掘出料
11 之方式作業，雖經伊同意，然：

12 (1)依系爭工程補充說明書第一章第四條約定，原告應於
13 期限內核實確認全工區之表土及土石分布狀況，並據
14 以作為變更契約之依據，原告捨此不為，反於實際作
15 業後申請增加第2艘抽砂船及挖土機清淤工法，原告
16 未盡其探勘查證義務，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自不
17 得請求重新議價及增加給付工程款。

18 (2)原告改採抽砂船與挖土機併辦處理之施工方法，係為
19 提高抽砂船作業能力，解決施工進度遲延的問題，乃
20 原告為履約所採之應變措施，原告及圳德公司於申請
21 過程中亦未提及增加挖土機疏濬需增加工程款，原告
22 自不得請求重新議價及增加給付工程款。

23 (3)伊雖同意原告採抽、挖併行之方式，然因「土方工
24 作，挖方」項目僅核准數量10萬噸，故仍應以抽為主
25 挖為輔，伊亦要求原告應嚴格執行現場監造作業以區
26 分抽、挖方式之出料，不料原告捨本逐末，均以挖之
27 方式處理，自不得請求伊增加給付工程款。

28 (4)伊否認挖土機清淤工法須經②移置作業始能為③整理
29 裝載作業，縱原告主張為真，原告本得施作降水位及
30 檔抽排水等作業，以利採區內施工作業，並依項目
31 「祛水，排水溝渠」、「祛水，抽檔排水」之費用請

01 款，原告捨此不為，逕採未經伊核可之②移置作業並
02 請求伊給付工程款，原告主張無理由。

03 (5)挖土機清淤工法為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既存項目，非
04 屬新增項目，且為開口契約，與系爭契約第3條第(七)
05 款、系爭契約附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
06 處理原則」第2條、第3條關於變更單價編列之約定已
07 有未符，原告自不得請求重新議價。

08 (二)就履約保證金部分：因兩造就系爭契約「土方工作，挖
09 方」項目之計價內容，即挖土機清淤工法如何計價、是否
10 增加給付工程款尚有爭議，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4條第(一)項
11 第2款約定之返還要件，故伊尚無法返還第4期履約保證
12 金120萬元等語。

13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1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貳、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23至224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
16 正之）：

17 一、被告為辦理系爭工程，經辦理公開招標，由原告及訴外人
18 永泰成公司共同投標並得標，兩造於110年10月14簽訂書
19 面工程契約書，預計開工日為110年10月21日，預計竣工
20 日為112年1月13日。

21 二、系爭工程由原告為代表廠商，分成支出部分及收入部分：

22 (一)支出部分：原告為支出標廠商，應主辦項目為：「統整工
23 區內相關人員機具調度、培厚區土方回填、土石疏濬配套
24 作業、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業、環境保護措施及品質
25 管制作業」，支出部分之契約金額為4,350萬元。

26 (二)收入部分：永泰成公司(即抽砂船廠商)則負收入部分項
27 目，主辦項目為「提供合法船舶及相關證明，抽砂船維護
28 管理作業、拖船及交通船維護管理作業、輪砂管線維護管
29 理作業及抽砂暫置場地整理裝載作業」，收入部分之契約
30 金額為199,920,000元，

31 (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契約責任。

01 三、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為圳德公司。

02 四、系爭工程係以抽砂船進行疏濬，原告於111年8月29日以福
03 興110濁大字第111082901號函請被告准予原告於疏濬區範
04 圍內樁號0K+700~1K+000間之高灘地，採以挖土機併進
05 作業疏濬土方，並以挖土機挖掘10萬噸土石出料。

06 五、系爭工程支出部分已於112年5月10日竣工，112年6月30日
07 驗收完畢。關於「土方工作，挖方」項目，結算數量為
08 658,918.47噸；單價部分，兩造暫訂單價以每噸7.18元計
09 價，至於逾每噸7.18元部分留待日後爭議調解或司法判決
10 認定；據此，本項目結算複價為4,731,035元。系爭工程
11 支出部分驗收結算總金額為24,922,326元，被告亦已依結
12 算結果給付工程款24,922,326元。

13 六、系爭工程之支出部分履約保證金為480萬元，被告已依約
14 發還3期各120萬元，尚餘第4期120萬元未發還。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改採挖土機清淤工法，無從僅以原系
17 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1「土方工作，挖方」項
18 下所列單價7.18元計價，應另行調整單價，有無理由？

19 (一)查系爭工程原先係規劃以抽砂船進行疏濬作業，依系爭契
20 約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2「浚挖，抽砂作業費」之單
21 價分析表所載，除編列使用抽砂船抽砂、浚挖之費用外，
22 尚另編列有「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且工程數
23 量達850,000T（噸），施工單價達29.62元，總費用達
24 25,177,000元（本院卷第95、99頁）。反觀項次壹、一、
25 1「土方工作，挖方」項下，僅編列工程數量10T（噸），
26 施工單價為7.18元，總費用僅72元（本院卷第95、97
27 頁），遠少於水中浚挖及抽砂之總量及單價，顯然原先編
28 列該項目並非系爭工程主要工作項目。然疏濬工法經被告
29 同意，從抽砂船浚挖抽砂變更改以挖土機清淤工法（參不
30 爭執事項四），顯然係以挖土機挖掘疏濬方式取代原先抽
31 砂船作業方式，而成為系爭工程主要工作項目，此一工法

01 變更導致工程計價之變動，已非原先所編列「土方工作，
02 挖方」單價7.18元所能涵蓋。為完全評價挖土機清淤工
03 法之合理工程報酬，應參酌原先主要工作項目「浚挖，抽
04 砂作業費」項下所列細部項目予以調整。

05 (二)對此，參諸由本院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所為
06 鑑定（下稱系爭鑑定）敘明略以：之所以「浚挖，抽砂作
07 業費」項下另編列有「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
08 係因系爭工程疏濬區範圍皆屬濁水溪高灘地，抽砂船浚
09 挖、抽砂為水中作業，抽出沉浸於河道內之砂係屬具高含
10 水量之濕砂，濕砂因環保法規要求無法直接裝載出料，故
11 須先靜置暫置區一段時間，待其濾水、瀝乾後再以挖土機
12 裝載於卡車出料，因而編列「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即濕
13 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即裝載卡車出料費
14 用）二小項費用，工程數量達850,000T（噸），施工單價
15 達29.62元，總費用達25,177,000元，遠大於「土方工
16 作，挖方」之72元，為系爭工程主要施工項目。而依「土
17 方工作，挖方」單價分析表所載，其只編列有「300型開
18 挖機，履帶式，1.40~1.49m³租用，含搬運」及「工具損
19 耗」二項費用，而無編列「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
20 用」二小項費用，故研判其僅為陸地上之單次挖方作業，
21 而非屬沉浸河道內具高含水量之高灘地濕砂之挖土機挖方
22 作業。因此，研判系爭工程之設計原意係以在水中浚挖之
23 施工工項為主體工程，當「浚挖，抽砂作業」無法施工
24 時，就只能採挖土機清淤工法之類水中挖土機挖方替代施
25 工工項，無法僅以「土方工作，挖方」工項計價，否則其
26 既無編列「濕砂暫置場地整理費用」，復無編列「裝載卡
27 車出料費用」，令系爭工程無法推展；故施工工法變更為
28 挖土機清淤工法之類水中挖土機挖方工項時，尚應另行加
29 算「濕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卡車出料費用」二小項
30 費用以計算單價，而非依項次壹、一、1「土方工作，挖
31 方」項原先單價7.18元乘以實際浚挖清於噸數計算該工項

01 總費用等語（系爭鑑定報告第5至9頁），經核該鑑定意見
02 亦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

03 (三)被告復援引圳德公司112年12月13日回函，並據以抗辯：
04 原告若採項次壹、一1「土方工作，挖方」作業，透過
05 「二、雜項工程」內編列7.「祛水，排水溝渠」、8.「祛
06 水，擋抽排水」兩項配套作業即可達成濾水瀝乾之效果，
07 並以前揭三項作為原告挖土機疏濬作業之配套計價依據，
08 故仍可依項次壹、一1「土方工作，挖方」原先單價7.18
09 元計算實際浚挖清淤噸數即可云云。惟對此抗辯，系爭鑑
10 定則明確予以否定，理由略以：詳細價目表上除編列項次
11 壹、一2「浚挖，抽砂作業費」，同時也編列「祛水，排
12 水溝渠」、「祛水，擋抽排水」費，旨在用「祛水，擋抽
13 水」工項內之開挖機或挖土機施做移水擋土堤，使濁水溪
14 主溪水改道至疏濬區外，使疏濬區域內流量減少，再用
15 「祛水，排水溝渠」工項之開挖機或挖土機施做排水溝
16 渠，使成為導水路之集水溝，使疏濬區域內地面水流出
17 疏濬區，以利浚挖、抽砂，但因其地面下之泥砂仍屬沉浸
18 河道內具高含水量之濕砂狀態，因而「浚挖，抽砂作業
19 費」乃另編列「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讓以抽
20 砂船浚挖、抽出之濕砂靜置瀝乾後，才能以裝載卡車出
21 料。同理，當「浚挖，抽砂作業」無法施工，改採挖土機
22 清於工法時，為使挖土機於高灘地順利挖掘施工，仍須配
23 合使用「祛水，排水溝渠」、「祛水，擋抽排水」兩項配
24 套作業；惟其時之高灘地地面下仍均屬沉浸河道內具高含
25 水量之高灘地濕砂狀態，無法達到濾水瀝乾之效果，仍須
26 另編列「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才能使該濕砂
27 靜置瀝乾後，方能以裝載卡車出料等語（系爭鑑定報告第
28 11至15頁）。

29 (四)被告又抗辯：挖土機清淤工法為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既存
30 項目，非屬新增項目，且為開口契約，與系爭契約第3條
31 第(七)款、系爭契約附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

01 處理原則」第2條、第3條關於變更單價編列之約定已有未
02 符，無變更單價編列及重新議價之必要，故仍依該項原先
03 單價7.18元計算實際浚挖清淤噸數即可云云。惟對此抗
04 辯，系爭鑑定業已明確予以否定，理由略以：「土方工
05 作，挖方」僅為陸地上挖土機之單次挖方作業，而非類水
06 中之挖土機挖方作業；而挖土機清淤工法乃屬類水中之挖
07 土機挖方作業，故非屬「土方工作，挖方」之作業範圍，
08 屬新增項目，且非為「開口項目」，有變更單價編列及重
09 新議價之必要（系爭鑑定報告第15頁）。

10 (五)綜上所述，系爭工程以挖土機清淤工法取代原先抽砂船浚
11 挖抽砂作業，而成為系爭工程主要工作項，屬新增項目，
12 縱輔以「祛水，排水溝渠」、「祛水，擋抽排水」兩項配
13 套作業，仍無法使高灘地地面下之沉浸河道內具高含水量
14 濕砂達到濾水瀝乾之效果，為使挖土機挖出之濕砂靜置瀝
15 乾及能以裝載卡車出料，仍須另編列「抽砂暫置場地整理
16 及裝載費用」，故尚不能僅依項次壹、一1「土方工作，
17 挖方」原先單價每噸7.18元乘以實際浚挖清淤噸數計算工
18 程費，故被告前揭所辯，均無足憑採。從而原告主張應另
19 行調整單價，為有理由。

20 二、挖土機清淤工法之單價應如何調整？據此計算被告應再給
21 付工程款為何？

22 (一)原告主張挖土機清淤工法之單價應以每噸17.95元計算，
23 無非係以：挖土機清淤工法每次施作需使用2至3次挖土機
24 作業，以每次2.5次計算，並以「土方工作，挖方」項目
25 挖土機作業1次之每噸單價7.18元為參考基準，則挖土機
26 清淤工法單價應調整為17.95元（計算式：7.18元 \times 2.5次
27 =17.95元）等理由為據。對此鑑定意見則認為：改採挖
28 土機清淤工法後，雖有挖掘3次情形，然尚有僅挖掘2次
29 者，故取平均2.5次尚非屬完全有理由，故取2次尚屬可接
30 受，從而單價應調整為14.36元（計算式：7.18元 \times 2次=
31 14.36元）等語（系爭鑑定報告第16頁）。惟查原告僅泛

01 稱挖土機清淤工法每次施作需使用2至3次挖土機作業，並
02 未就挖掘次數進行數量統計，無法得知挖土機挖掘2次及3
03 次之總次數各為何，卷內亦無確切證據足資比對確認，從
04 而無論係依原告主張之2.5次，抑或系爭鑑定所採之2次，
05 尚乏充分數據及證據足以支持前開推論；且並未納入詳細
06 價目表已現存之「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項目單
07 價併予考量；經核所憑基礎尚嫌疏略，均無從憑採。

08 (二)參酌變更工法前之「浚挖，抽砂作業費」單價分析表所
09 載，除編列使用抽砂船抽砂、浚挖之費用外，尚另編列有
10 「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用」，而該項可細分為「抽
11 砂暫置場地整理」（即濕砂暫置場地整理）及「裝載費
12 用」（即裝載卡車出料費用），已如前述。從而改採挖土
13 機清淤工法後，原告所主張3道工法，其中①挖方作業得
14 以「土方工作，挖方」項目單價每噸7.18元計價；另②移
15 置作業、③整理裝載作業則可分別對應「抽砂暫置場地整
16 理」及「裝載費用」，而併予依照「抽砂暫置場地整理及
17 裝載費用」項目單價每噸7.03元計價；故二者合計單價應
18 為每噸14.21元（計算式：7.18元+7.03元=14.21元）。
19 復參以原告已疏濬挖掘土方658,918.47噸，業以每噸7.18
20 元計價結算複價為4,731,035元，並已給付予原告（參不
21 爭執事項五），據此計算被告應再給付工程款5,100,358
22 元【計算式：658,918.47噸×14.21噸/元×1.05（含
23 稅）-4,731,035元=5,100,358元】。

24 三、原告請求返還第4期履約保證金120萬元，是否有理由？

25 (一)按承攬契約之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係以擔保
26 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的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
27 此項保證金之返還請求權，附有於約定返還期限屆至時，
28 無應由承攬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或縱有應由承攬人
29 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惟於扣除承攬人應負擔保責任之
30 賠償金額後猶有餘額之停止條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31 第1209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查系爭工程之支出部分履約保證金為480萬元，被告已依
03 約發還3期各120萬元，尚餘第4期120萬元未發還等情，為
04 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六)，則依系爭契約第14條
05 第(一)項第2款約定：「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25%、
06 50%、75%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
07 25%無息發還」，並於同條第(三)項列有9款不予發還情
08 形；顯然係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分期退還之期限，如該
09 事實已確定不能發生，即應認期限業已屆至。系爭工程既
10 經被告驗收完成(參不爭執事項五)，被告復未具體指明
11 並舉證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何該當第14條第(三)項所列不予
12 發還事由，自應認該期限已屆至，堪認本件保證金並無應
13 由原告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4
14 條第(一)項第2款約定，請求返還第4期履約保證金120萬
15 元。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3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被告
24 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參本
25 院卷137頁)翌日即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7 肆、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一)項、第5條第(一)項第
28 3款、第14條第(一)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300,358元
29 (計算式：5,100,358元+1,200,000元=6,300,358元)，
30 並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伍、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03 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04 保金額併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5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游峻弦